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政源

電話：06-2213597#702

電子信箱：firstsg81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706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就鹽水區「月津段382與382-1地號地上建物」進行文化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5月20日南市財產字第108120074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然依目前有限資訊尚無法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。
- 三、請建物處分單位針對建物先行辦理初步調查研究，俟有充分資訊後再送本處憑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翁國男 君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